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表

教育部108年8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6133A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－航海技術專長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對應任教科別	航海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商船學系暨研究所、運輸科學系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船舶作業能力	10	天文航海學	2	
		地文航海學	2	
		航程計畫	2	
		航海英文	2	
		船舶構造	2	
		船舶穩度	2	
		船藝實務	2	
		貨物作業	2	
		輪機概論	2	
		商船概論	2	
船舶操縱能力	10	氣象學	2	
		海洋學	2	
		航海實務	2	
		操船模擬	2	
		救生艇筏與救難艇操縱	2	
		船舶操縱	2	
		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	2	
		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	2	
電子導航技術能力	10	航海儀器	2	
		基本電學	2	
		船舶通訊與GMDSS	3	
		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	2	
		電子航海	2	
		操作級雷達及ARPA	2	
		羅經學	2	
船舶管理應用能力	10	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	2	
		應急措施與搜救	2	
		海上保險	2	
		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	2	
		海事判例	2	
		海商法	2	
		租傭船實務	2	

		航運業務	2	
		船舶管理與安全	2	
		運輸學	2	
		海運學	2	
		海事法規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職業倫理與工作態度	2	必修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2學分：

- (1) 「船舶作業能力」最低學分數10學分。
- (2) 「船舶操縱能力」最低學分數10學分。
- (3) 「電子導航技術能力」最低學分數10學分。
- (4) 「船舶管理應用能力」最低學分數10學分。
- (5) 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最低學分數2學分(含必修2學分)。

2. 若持有「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」之一等船長、二等船長證書，可於「船舶作業能力」、「船舶操縱能力」、「電子導航技術能力」、「船舶管理應用能力」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二門科目。

3. 若持有「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岸上訓練及適任性評估」之一等大副、二等大副證書，可於「船舶作業能力」、「船舶操縱能力」、「電子導航技術能力」、「船舶管理應用能力」四項課程類別中擇採計一門科目。

4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，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。

(1) 修習本校商船學系暨研究所開設之「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(36小時)」、「第二階段船上集體實習(54小時)」、「港埠經營與管理(36小時)」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
(2) 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

5. 自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7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